**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对行政给付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是否符合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下发监督检查通知，明确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申报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行政执法人员到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的现场查看、检测是否符合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补助。

　　　　　本制度从2015年8月25日起执行